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2號

原告 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王國卿

訴訟代理人 吳宗烜

吳佳蓉

陳佳鴻律師

上列原告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與被告福聯防災事業有限公司、李俊德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23,398元（含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6月11日前之利息，計算詳如附表一、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6,0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

附表一：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9,700,503元	1	利息	4,500,000元	110年12月30日	114年6月11日	5%	776,095.89元
	2	利息	5,200,503元	111年9月23日	114年6月11日	5%	706,698.49元
	小計						1,482,794.38元
						合計	11,183,297元

附表二：

$11,183,297\text{元} + 1,940,101\text{元} = 13,123,398\text{元}$